

開放非本國籍人士(含外籍人士、大陸人士及港澳人士)入境」之邊境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

更新時間：111/01/03

Q1：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當地搭機時間)、「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措施之開放對象為何？

A1：

1. 持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含外籍、港澳及大陸人士)均得入境。
2. 未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暫緩入境，惟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
3. 暫停旅客來臺轉機。

※指揮中心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目前各類人士來臺現況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之「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縮網址：<https://reurl.cc/Dv4lkR>)。

Q1-1 前述「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措施，是否適用自海港入境者？

A1-1：是，自港口入境者，亦應遵循前述措施。

Q2：「開放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之入境許可應向誰申辦？

A2：外籍人士向外交部駐外館處，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籍人士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入境許可申請。

Q3：持居留證及專案許可入境之非本國籍人士應遵循之檢疫規範？

A3：

1. 非本國籍人士於啟程地向航空公司報到前，均應主動向航空公司出示「表定航班時間前 2 日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英文版)」，並符合當地國邊境檢疫規範，及各航空公司載客契約政策規定。
2. 旅客除於登機前提供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外，於啟航地

機場報到(check in)或登機前，以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健康申報，入境後配合居家檢疫等相關措施。

3. 過去 14 天內或入境時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疑似 COVID-19(新冠肺炎)症狀之旅客，須配合如下事項：
 - (1)於機場(或入境後至醫院)採集檢體，並至集中檢疫場所等候檢驗結果；檢驗陰性者須於間隔第一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進行第二次採檢。
 - (2)二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且症狀緩解者，經醫師評估後始得返家或前往防疫旅宿續行居家檢疫至期滿。
4. 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搭機前 2 日內檢驗陰性報告外，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以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為原則)，入境後應自費搭乘防疫車輛前往檢疫居所；另，經由海港入境者，其檢疫居所規定，亦同。
5. 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無論有無症狀，所有自國外入境者，於居家檢疫期滿前 1 日，均須進行公費 PCR 檢測。

Q4：若因過去 14 天或入境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而配合採檢及入住集中檢疫所等檢疫措施，所衍生之檢驗、集中檢疫住宿費由誰支付？

A4：入境旅客(不論國籍)，因過去 14 天或入境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配合採檢及入住集中檢疫所而衍生之採檢及住宿費用均由政府公費支應(原無法入境，經指揮中心專案允許入境者，不適用此規定)。

Q5：哪些非本國籍人士於啟航地機場報到(check in)時可以不必檢附「表定航班時間前 2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供檢視？

A5：

1. 所有自機場入境旅客，均應於搭機前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 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得比照本國籍人士，於符合如下條件，可免檢附核酸檢驗報告而搭機來台。
 - (1) 因緊急協處、來自無法自費篩檢國家、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或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等對象，得免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可依指揮中心「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https://reurl.cc/Xl08nE>)」檢附入境檢疫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於入境時採檢，不予裁罰。
 - (2) 如無法出示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未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即逕自來臺，除仍須依航空公司安排之機上指定區域搭乘，入境時須接受採檢、後續不得申請防疫補償，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倘經確診罹患 COVID-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亦須負相關刑責。
3. 經專案許可入境之無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若符合緊急協處狀況及經我國駐外館處認定，得比照持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免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檢附入境檢疫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於入境時採檢，不予裁罰。

Q6：「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的格式？日期如何計算？登機當日算不算？(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

A6：

旅客應提供「表定航班時間前」2 日內由啟程地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該報告原則為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其格式與簽章依據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報告內容需備有登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採檢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搭機前「2 日內」檢驗報告之日期以「採檢日」及「日曆日」計算。

範例：

(1) 旅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搭機(不含搭機當天,往前推算 2 天;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入),需檢附 111 年 1 月 8 或 9 日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 旅客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搭機(不含搭機當天,往前推算 2 天),需檢附 1 月 18 或 19 日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報告日」而無「採檢日」,該報告不符規定,入境時將遭裁罰。

※「表定航班時間 (Flight Schedule Time)」係由航空公司公布,讓旅客於可預期時間,事先安排及取得檢驗報告。

Q6-1：旅客所持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的姓名如與護照姓名排列順序不同(或有中間名等)該怎麼辦？

A6-1：如旅客提供的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姓名與護照姓名排列的順序不同,例如「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姓名為 HUANG XIAO MING,而護照姓名為 XIAO MING HUANG」或「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上的名字為 GEORGE BUSH,而護照姓名為 GEORGE WALKER BUSH」,如經航空公司比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等為同一人,得予以同意。

Q6-2：若具雙重國籍旅客所持的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之姓名,為美國護照(或其他國護照)之姓名,但辦理報到時出示臺灣護照,兩者姓名有差異時(例如冠夫姓),是否可准予登機？

A6-2：旅客應主動出示兩本護照供檢視,如經航空公司比對護照內頁照片及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等為同一人,得予以同

意。

Q7：若航程於第三地轉機來臺，「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是以哪一段航程為準？

A7：

1. 原則以第一段表定航班時間起算前 2 天之檢驗報告，惟若轉機後於第三地停留逾 2 日以上(含國內線及國際線轉機)，則以最後一次來臺航程表定航班時間起算前 2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2. 此外，依據國際組織(如：IATA、WHO 等)之航空器作業指引或手冊，航空公司為確保同機旅客及機組員之飛航安全，得逕行要求旅客配合出示相關健康證明文件後，始可搭機，故如旅客轉機航程特殊(尤其搭程非我國籍航班時)，建議先向航空公司洽詢，以利旅途順利。

案例：

7-1.旅客自美國亞特蘭大(啟程地)搭乘國內航線至洛杉磯(第三地)轉機，再搭乘國際線航班回臺，若於洛杉磯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則僅需出示啟程地(亞特蘭大)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之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無需於轉機之第三地再次檢驗。

7-2.旅客自非洲肯亞(啟程地)搭乘國際線航班經中東某個城市(簡稱 D 城市或第三地)轉機回臺，若於 D 城市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則僅需出示啟程地表定航班前 2 天之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無需於第三地再次檢驗；惟若自 D 城市搭乘之 A 航空公司具特別規定(如：旅客均須備有檢驗陰性報告才能搭機)，旅客仍須配合之。

7-3.旅客自非洲奈及利亞(啟程地)搭乘國際線航班經中國大陸(第三

地)轉機回臺，若於中國大陸當地並未停留超過 2 天，則僅需出示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即可，無需於第三地再次檢驗；惟若中國大陸具特別規定(如：往返兩岸旅客均須出示檢驗陰性報告才能登機)，旅客仍須配合之。

Q8：若旅客提供之「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非英文版本(例如：中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等語言)，該如何處理？影本或電子報告書能否受理？

A8：

1. 旅客所持「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請以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原則。
2. 至於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若屬啟航地官方語言，且航空公司「有能力」協助檢視旅客之姓名、護照號碼、採檢日及報告日、檢驗項目、檢驗方法與結果等項目之內容，可先予同意受理且讓旅客登機。
3. 檢驗報告可為紙本(正本/影本)或電子報告書形式，惟其內容應清晰可辨識，且經審視確認必要欄位(採檢日及報告日、足以辨識為該旅客之個資、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均有完備，則該報告可予接受，另旅客提供之檢驗報告如有不實，將會依法予以裁處。

Q9：若非本國籍人士於啟航地取得「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困難，該如何處理？有無替代方案？

A9：國際間主要國家普遍已要求入境旅客須提供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故搭機前提供檢驗陰性報告並非特例，且開放非本國籍人士得申請入境我國時，應儘可能避免帶來境外移入病例，造成國內防疫威脅及醫療負擔。此外，搭機前出示該檢驗陰性報告，可確保同機旅客及機組員的航空防疫安全。

Q10：「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需要具備那些項目？

A10：

1. 檢驗報告需採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且應可審核為登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疾病名稱「COVID-19 或 SARS-CoV-2」、採檢日檢驗方法「PCR、Real-Time PCR、RT-PCR、RT-qPCR (Quantitative Reverse Transcription PCR)、NAA(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NAAT(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NAT(Nucleic acid Test)、LAMP(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RT-LAMP、COVID-19 RNA test、SARS-CoV-2 RNA test 或 Molecular Diagnostics」及判讀結果「Negative、undetectable、陰性、未檢出.....」等。

※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報告日」而無「採檢日」，不符合本措施規定，請洽原檢驗之醫療院所修正，以免違規受罰。

2. 血清免疫學 (Immunoserology) 檢驗抗原(Antigen，簡寫 Ag) 或抗體 (Antibody，簡寫 Ab ; IgG 或 IgM)，非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不符合本措施規範「表定航班時間前 2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英文版)」之搭機條件。

Q11：抵臺旅客若有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等情事，是否會遭受處罰？

A11：

1. 抵臺旅客若有出具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等相關檢疫措施之情事，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 6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

2. 持偽造或變造的核酸檢驗報告入境，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新臺幣 15 萬元且移送法辦。

Q12：若曾接種過 COVID-19 疫苗，旅客是否仍須出示核酸檢驗報告？

A12：國際間 COVID-19 變異株疫情持續、傳播力強，且突破性感染案例頻傳。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造成感染風險，爰入境我國或來臺轉機旅客即使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仍應於搭機前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入境後配合居家檢疫及檢疫期滿 PCR 檢測等措施。